

<<商法概论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商法概论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62829447

10位ISBN编号：7562829446

出版时间：2011-2

出版时间：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于杨曜，吴波 编著

页数：257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商法概论>>

内容概要

商法是市场经济有序运行、经济社会科学发展的法治基石，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十分重要的一部部门法。

《商法概论》作为网络远程教育的教材，立足基础理论原则，把握商法运行实际，其特色是：中心突出、概念精确、条理清晰，具有很强的系统性；注重阐释基本概念、基本原理和基本制度，重视提炼一般性规则，全面涵盖知识点，具有突出的基础性；秉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，侧重于提高运用法学知识解决现实法律问题的能力，实用性强；坚持内容与体例创新，依据证券法、保险法、破产法等修订，进行全面梳理和精准概括，充分阐释现代商法的基本原理和发展趋势，具有鲜明的创新性。

《商法概论》内容精细到位，语言简洁，更有利于网络教育学生的学习和掌握。
本书笔者于扬曜、吴波从事商法教学工作多年。

<<商法概论>>

书籍目录

- 第一编商法总论
- 第一章商法概述
- 第一节商法的概念及其调整对象
- 一、商法的概念和特征
- 二、商法的调整对象
- 第二节商法与相关法律的关系
- 一、商法与民法
- 二、商法与经济法
- 第三节商法的基本原则
- 一、商主体严格法定原则
- 二、维护交易安全原则
- 三、促进交易迅捷原则
- 四、维护交易公平原则
- 五、社会责任原则
- 第四节商事法律关系
- 一、商事法律关系概述
- 二、商主体
- 三、商行为
- 第二章商事登记
- 第一节商事登记概述
- 一、商事登记的概念与特征
- 二、商事登记的范围和种类
- 第二节商事登记的主管机关和程序
- 一、商事登记的主管机关
- 二、商事登记的程序
- 第三章商业名称
- 第一节商业名称概述
- 一、商业名称的概念和特征
- 二、商业名称的选用方法
- 第二节我国法律关于企业名称的规定
- 一、企业名称的选用
- 二、企业名称的登记
- 第三节商业名称权的保护
- 一、商业名称权的性质
- 二、商业名称权的效力
- 第四章商业账簿
- 第一节商业账簿的概述
- 一、商业账簿的概念
- 二、商业账簿的意义
- 三、商业账簿的分类
- 第二节商业账簿的效力和保存
- 一、商业账簿的效力
- 二、商业账簿的保存
- 第二编公司法与破产法
- 第五章公司法总论

<<商法概论>>

第一节公司概述

- 一、公司的概念和特征
- 二、公司的种类

第二节公司法概述

- 一、公司法的概念、性质和特征
- 二、公司法的历史沿革
- 三、我国公司法的基本原则

第六章公司的基本制度

第一节公司的人格制度

- 一、公司的名称与住所
- 二、公司的权利能力
- 三、公司的行为能力
- 四、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

第二节公司设立制度

- 一、公司设立概述
- 二、公司章程
- 三、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
- 四、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

第三节公司的组织

- 一、公司组织制度概述
- 二、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
- 三、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
- 四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、义务及责任追究

第四节公司的资本

- 一、公司资本制度概述
- 二、公司资本三原则
- 三、股东出资制度
- 四、股份发行与股权转让
- 五、公司资本的变动

第五节公司股东

- 一、股东的概念和法律地位

.....

第七章破产法概述

第八章破产法基本制度

第三编票据法与保险法

第九章票据与票据法概述

第十章汇票

第十一章本票与支票

第十二章保险与保险法概述

第十三章保险法基本制度

附录练习及思考题

<<商法概论>>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股份发行在形式上就是股票发行，股份发行可以分为两大类：设立发行和新股发行。

设立发行，是指公司设立过程中发行股份。

在发起设立的情况下，发起人应认足并缴足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。

新股发行，是指在公司成立后再次发行股份。

依发行的方式、目的不同，新股发行可以分为公开发行与定向发行、非增资的发行与增资的发行。

公开发行也称为公募发行，是指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。

这里的“社会公众”既包括法人，也包括自然人。

定向发行，也称为不公开发行、私募发行，是指由公司的股东或雇员或其他特定的人认购股份，而不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。

非增资的发行是在章程确定的资本总额内的股份发行，是指实行授权资本制或折中的授权资本制的公司，其股份分次发行时，除公司设立时首次发行的股份外，其后所进行的股份发行。

这种发行只需董事会决议即可。

增资的发行，是指公司章程中确定的资本总额全部发行完毕后，为增加资本而再次发行股份。

这种发行必须由股东会决议，按关于增加资本的法定程序进行。

我国由于是实行法定资本制的国家，其新股发行均为增资的发行。

.股份发行的条件和程序设立发行的条件和程序。

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，首先，股份的设立发行应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条件，其次，募集设立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35%。

此外，股份发行价格的确定还应遵守公司法的规定，即不得折价发行、同股同价。

国务院发布的《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》第8条具体规定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的条件。

新股发行的条件和程序。

依照公司法和新证券法的规定，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募集新股的程序为：第一，由董事会作出决议，拟订公司增加资本、发行新股的方案；第二，召开股东大会，审议并表决发行方案，通过修改公司章程、发行新股的决议；第三，聘请中介机构准备发行文件，并报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批；第四，公开有关新股发行的资料并制作认股书；第五，催缴股款；第六，办理变更登记；第七，依法公告。

<<商法概论>>

编辑推荐

《商法概论》是高等院校网络教育系列教材之一。

<<商法概论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